欢迎进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delta 🎮 设为首页 | 加为收藏 | 联系我们

•

•

•

•

首页

法院概况

院长致辞 机构设置 本院规章 荣誉展示 领导班子

新闻资讯

<u>案件直击</u>

典型案例

刑事案例 民事案例 行政案例 执行案例

裁判文书

队伍建设

司法改革 思想宣传 纪检监察

便民服务

诉讼指南 格式文书 预约立案 电子地图 信访投诉 诉讼费用

法院文化

法官文苑 法治沙龙

法律法规

立法追踪 国家法律法规 地方法规 司法解释 中外条约 政策参考

法院公告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司法拍卖

传统拍卖 网络拍卖

当前位置: 首页 > 裁判文书 > 民事文书 > 郑某某诉莫某某、胡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裁判文书

民事文书

刑事文书

行政文书

执行文书

大要案文书

文章检索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郑某某诉莫某某、胡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作者: plfy 来源: 本站原创 日期: 2016-05-30 浏览: 12357 次 [<u>大 中 小</u>]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盘法民初字第3276号

原告:郑某某,女,汉族,江苏省南京市人,昆明某某实业集团公司退休职工,住昆明市唐家营。

被告: 莫某某, 男, 布依族, 贵州省都匀市人, 贵州某某经济开发区新兴煤焦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住昆明市东风东路。

被告: 胡某某,女,汉族,江西省临川市人,昆明某某大学退休职工,住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

原告郑某某诉被告莫某某、胡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2月2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2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某某,被告莫某某、胡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2014年1月10日,被告莫某某、胡某某以生产经营洗煤厂为由陆续向原告借款,经双方协商,按月息2%支付原告,从2015年11月起,被告就未再支付利息,由于被告违约,故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 1、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5万元及自2015年11月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现暂计算应付利息9000元); 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莫某某辩称:原告起诉的借款15万元属实,2015年7月12日重新订立了协议,利息按照2%季度支付。现在支付利息的时间还没有到。

被告胡某某辩称:原告与被告胡某某是朋友,在被告莫某某公司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原告将资金借给莫某某,并让被告胡某某也签字,资金是公司及莫某某经营使用,作为公司员工没有动用公司的任何资金,且莫某某出具了还款承诺书,载明了被告胡某某作为公司员工代为公司及莫某某向外所借的款项均由莫某某个人及公司承担偿还,被告胡某某不承担还款义务和风险。

庭审中,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法庭提交如下证据:

- 1、银行回单及汇款申请书一份,欲证明原告将款项借给被告,且被告胡某某并未说明款项实际是 莫某某使用,若胡某某说明款项不是其使用,原告就不会借款;
 - 2、借条, 欲证明双方的约定, 被告在借条上签字。

经质证,被告莫某某对原告提交的证据真实性认可,但认为证据2的借条已作废。

经质证,被告胡某某对原告提交的证据真实性认可,被告胡某某的确没有告知原告借款实际是莫某某适用,款项是打到被告胡某某账户后又转到公司的,公司还开了收据。

为证明其答辩意见,被告莫某某向法庭提交:《协议书》,欲证明双方约定借款15万元,按季度 支付,被告没有违约。

经质证,原告对被告莫某某提交的证据真实性认可,但认为被告莫某某更改了协议且胡某某签名不是本人签的。

经质证,被告胡某某对被告莫某某提交的证据提出签字不是本人签的。

为证明其答辩意见,被告胡某某向法庭提交:承诺书,欲证明向原告的借款并非被告胡某某实际使用,是公司在使用,被告胡某某不应当承担还款义务。

经质证,原告对被告胡某某提交的证据不认可,原告不认识莫某某,仅知道借款是给胡某某的。

经质证,被告莫某某对被告胡提交的证据真实性认可,款项确实是公司使用。

本院对原、被告提交的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原、被告提交证据欲证明目的本院待后综合评判。

综上所述,本院确认以下案件事实: 2014年1月10日,被告莫某某、胡某某向原告出具借条,载明借到原告15万元,月息2%,时间暂定两年。原告后向胡某某账户转款11万元,后又支付部分现金。2015年7月12日,原告(乙方)与案外人贵州项效经济开发区新兴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甲方)、被告莫某某(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乙方向甲方投资的15万元按月息2%计算,三个月结算付息,投资期限为半年,自2015年7月12日至2016年1月12日,丙方对甲方对乙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协议约定的投资款即为上述借条载明款项。原告认为被告自2015年11月后未在按约付息,故诉至法院主张其诉请。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均确认,借条及《协议书》所载明的借款及投资款15万元是同一笔款项,根据2014年11月10日的借条,借款人为二被告,但2015年7月12日,原告与被告莫某某及案外人重新签订《协议书》,借款人为案外人,本院认为,双方针对同一笔借款再次签订合同,且借款主体发生变更,原告作为债权人亦签字确认,即是认可债务由被告莫某某、胡某某转移给案外人贵州项效经济开发区新兴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而被告莫某某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第二十六条"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规定,现《协议书》约定的借款已于2016年1月12日到期,原告有权要求债务人及保证人承担还款责任,双方对未偿还本金及利息仅支付到2015年10月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故原告主张保证人莫某某偿还借款本金及自2015年11月起的利息,未超过双方合同约定,且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莫某某向原告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贵州项效经济开发区新兴煤焦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对原告主张被告胡某某承担还款责任的诉请,本院认为,根据《协议书》,借条中的债务已转让,被告胡某某不再是债务人,且原、被告均确认《协议书》中胡某某的签字非本人,故原告无权再要求被告胡某某承担还款责任。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莫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郑某某借款本金15万元及自2015年11月1日 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
 - 二、驳回原告郑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80元本院减半收取1740元,由被告莫某某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双方当事人均服判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二年。

审判员 蒋煜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李艳

• 上一篇: 赵小留与昆明环球阀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

• 下一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审民事...

分享到:

0

友情链接:

------各地法院------

昆明法院 玉溪法院 丽江法院 香格里拉法院

-----相关单位------

盘龙区检察院

------其他链接------

网站

法院概况 | 最新公告 | 企业邮箱 | 预约立案 | 荣誉展示 | 机构设置 | 典型案例 | 信访路线 | 领导班子



版权所有 ©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载或摘编,违者必究! 🔤 = Copyright ©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u>滇ICP备13005931号-1</u> 技术支持: <u>奥远科技</u>











